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2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趙承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帆泰吉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24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,760元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勞工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規定，本件應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